**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 **110.02.24校務會議通過**

 一個人的服裝儀容，可表現他的素養，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，更能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，所以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簡樸、整潔；儀容要端莊、大方，表現我們水源的傳統精神和特有的氣質。

壹、依據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119445號函修訂辦理。
2. 依據『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』辦理。
3.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4. 服裝儀容訂定以整潔富朝氣為原則，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 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會代表。
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5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6. 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(依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會議記錄辦理)

1. 本校無特別硬性規定穿著，由各班自行決定,唯全校性活動著運動服。
2. 體育服：分為夏、冬季體育服。穿著運動服時請穿著運動鞋。
3. 服裝穿著時間規定,著運動服、班服 或便服,由各班因課程需要自行決定。
4. 衣服宜平整，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釦脫落須補充。
5. 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如有損壞，則必須更換。
6. 校園或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7. 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並不可有奇裝異服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8. 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斟酌穿著。
9. 服裝應製作班級座號之記號，以利進行身分辨識與失物招領。
10. 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禁止打赤膊、穿拖鞋在室外行走，因身體健康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11. 除依照規定服裝穿著之外，衣物要勤換洗，保持清潔、整潔，做一個聰明活潑，守規矩愛整潔的好兒童。
12. 髮型：長度要適中，容易梳理，保持清潔，合乎衛生，不宜有奇形怪狀之裝扮。
13. 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、衛生紙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14. 自己的服裝、儀容，要自我檢點，不可蓬頭垢面。除了定時檢查之外，請全體老師、家長隨時關懷輔導。

参、獎懲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皆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，老師可篩選考核，將表現優良者公開表
 揚獎勵。

二、不符規定者進行口頭柔性勸說，長期未改善者通知家長配合改進。

肆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經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